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61008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林品家  
電話：9772371#266  
電子信箱：a014789632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頭鎮工字第1150008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5400A\_1150008611\_ATTACH1.pdf、  
376425400A\_1150008611\_ATTACH2.pdf、376425400A\_1150008611\_ATTACH3.pdf、  
376425400A\_115000861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八條之公告、令及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及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案通過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所工務課、本所財行課、本所農經課



工務課 收文:115/06/25



1150009587 有附件